

稅捐法導論二

第十一講 稅捐法各論之概述 從稅法總論到各論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柯格鐘教授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

一、量能課稅原則下之稅目與稅捐負擔能力之指標

經濟活動

稅捐負擔能力

(非潛能，而為實能)

取得經濟成果

所得

(顯性)

1. 個人綜合所得稅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3. 遺產稅
4. 贈與稅
5. 土地增值稅
6. 所得基本稅額
7. 房地合一稅

→

財產

(應然)

→

使用經濟成果

交易+消費

(隱性)

交易稅類：

1. 證券交易稅
2. 期貨交易稅
3. 契稅
4. 印花稅



關於稅捐負擔能力之指標，以經濟活動階段進行觀察，第一個指標為取得經濟成果之「所得」；第二個指標為使用經濟成果之「消費」；第三個指標為「財產」；第四個指標為「交易」。在數個經濟活動階段設計多種稅目課徵稅捐稱為「多元稅制」，相對於此，則為「單一稅制」。

二、所得稅類概論

包括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所得基本稅額及房地合一稅。前述七個稅目，屬於廣義所得之概念。而稅法改革之方向是將複雜的各種稅目，儘可能的予以簡化。

三、財產稅類概論

列舉

不動產

1. 地價稅
2. 田賦
3. 房屋稅

機動車輛：牌照稅

一般：總體財產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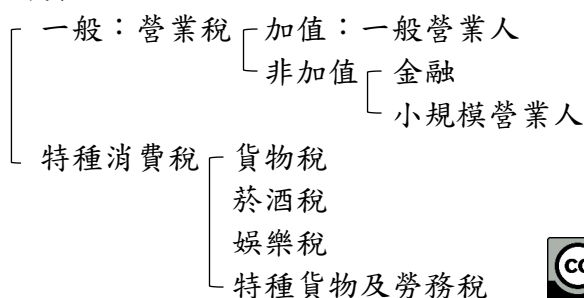
目前財產稅為列舉式課徵，主要包括不動產之地價稅、田賦及房屋稅，以及機動車輛之牌照稅。究竟為何須對該類財產課徵財產稅？則可能淪為立法者恣意性的選擇。現行制度雖然將財產作為稅捐負擔能力之指標，但擁有財產本身並不會直接產生稅捐負擔能力，而是被想像其具有應然的稅捐負擔能力。因此財產稅在量能課稅原則底下，是較為具有爭議之指標。

四、交易稅類概論

包括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契稅及印花稅。

五、一般消費稅與特種消費稅類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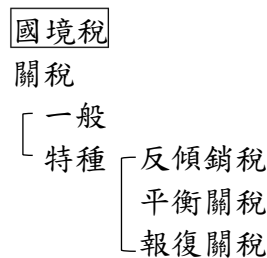
消費稅類：



消費稅可分為一般消費稅與特種消費稅，前者可再細分為增值與非增值型（金融業、小規模營業人）。後者則包含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六、國境稅概論

關稅可分為一般關稅與特種關稅，其中特種關稅又包括：反傾銷稅、平衡關稅及報復關稅。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2	<p>經濟活動 稅捐負擔能力 (非潛在，而為實際) 取得經濟成果 「所得」→「財產」→「交易+消費」 (顯性) (隱性) (隱性)</p> <p>1. 個人綜合所得稅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3. 遺產稅 4. 贈與稅 5. 土地增值稅 6. 所得基本稅額 7. 房地合一稅</p> <p>交易稅額： 1. 證券交易稅 2. 期貨交易稅 3. 契稅 4. 印花稅</p>		<p>由授課教師，柯格鐘教授繪製。</p> <p>本作品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p>
2	<p>列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動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價稅 2. 田賦 3. 房屋稅 機動車輛：牌照稅 一般：總體財產稅 		<p>由授課教師，柯格鐘教授繪製。</p> <p>本作品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p>
3	<p>消費稅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營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值：一般營業人 非加值：金融 小規模營業人 特種消費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物稅 菸酒稅 娛樂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p>由授課教師，柯格鐘教授繪製。</p> <p>本作品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p>
3	<p>國境稅</p> <p>關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 特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傾銷稅 平衡關稅 報復關稅 		<p>由授課教師，柯格鐘教授繪製。</p> <p>本作品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p>